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于201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李雪霞、蔡书和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中没有兼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李雪霞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蔡书和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过对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查后，认为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印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设立基金事宜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雪霞，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雪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蔡书和，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支行信贷员，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信贷处副处长，中国投资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主任，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稽核处处长、财会处处长、客户处处长。现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蔡书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